

滚滚红尘

董卉欣

报载某中学开展“优雅妈妈”、“儒雅爸爸”的评选,这个活动实在比“三好学生”、“优秀家长”一类的评选吸引眼球多了。

选出来的“优雅妈妈”里,有一位来自汉川农村在武汉做装修工人的女士。她说:我理解的“优雅妈妈”,不一定要有很高的学历,也不一定要有美丽的外表,只要能和老师、孩子平等融合地交流,就是优雅。

我以为然,想起小儿调皮时我常常歇斯底里地怒吼,乖巧时我又宠溺无度地退让,教育让我深感为难,“平等融合”四字,说起来容易,做起来何其难,一直拥有这样的态度的妈妈,的确优雅。

记得另外一位钟点工,我家装修刚完毕之时,请来打扫卫生的。她的穿着举止,比实际年龄显老的长相都和其他家政工人一般

深入骨髓的优雅

无二,让我记住她的,是每次进我家门之前,她都会带上自备的鞋套套在脚上这样一个细节。

我再说:不用不用,家里本就乱着呢。她淡淡一笑说:弄脏地板不好。

拿拖鞋给她换,她还是客气地谢绝。也许她是体谅雇主,也许她只是想保护自己鞋袜的清洁,总之,在这个40多岁女人每一次低头弯腰套鞋套的动作里,我品味出内在的优雅。

说到优雅,人们总是把它和美女啊名媛啊挂钩,不得不承认,优雅大多数时候离不开美丽外形和文化底蕴的滋养。看过一本名为《上海生与死》的自传性质小说,作者郑念是一位出生于1915年的真正中国名媛。

论家世,她养尊处优,父亲是留日海归,北洋政府高官,丈夫是

留英博士,驻澳外交官、市政府顾问,英国壳牌石油公司上海办事处总经理;论学养,她本人燕京大学毕业,留英硕士,丈夫去世后接任他的职务;论容貌,她美丽如花,七十多岁的照片仍旧风姿绰约;论生活做派,她讲流利的英文、喝红茶,对色彩和服装有自己的独特见解,晚年赴美之后,衣服还是量了尺寸请上海裁缝做好后托人寄往美国。

但是这些,都不是让人觉得震撼的地方。所谓时穷节乃现,“文革”时期,郑念的家世与经历让她受到残酷冲击,她在单人牢房里度过了6年的漫长时光,但她一直坚拒扣在自己头上的莫须有的间谍罪名。书中两个细节描写让我一直难忘:

郑念长时间双手被反铐在背后以至勒得血肉模糊,令她每一

次如厕后想拉上裤侧的拉链都痛如刀割,她宁愿忍受钻心的疼痛也不愿解开裤链以至有可能闪露出里面的内裤……

在牢狱中受尽非人的折磨,有人好心劝她放声大哭来引起恶势力发善心,她坚决不从: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才可以发出那种嚎哭的声音,这实在太不文明了……

遥想这位名媛当年狼狠地拉裤侧拉链和拒绝嚎哭的镜头,我觉得,这才是一种深入到骨髓的优雅,是一种永不向困厄、黑暗生活妥协的贵族风范。这种优雅,非常时期有,和平时期亦有,贵族身上有,平民身上其实也有很多。

优雅无处不在,如同暮色里夜来香隐隐传来的芬芳。

第三只眼

苦瓜女人

小阳

朋友最近得了一笔意外之财——遣散费(又名恋爱青春损失费),并且十万的数目还不算太小。她一脸悲苦地倾诉自己在这段感情中失去了最好的青春,失去了事业成功的机会,总之,就是这段该死的爱情,让她从一个花枝招展的有为女青年变成了身段臃肿的沧桑女。

世界上可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拿到爱情遣散费,分手时还被男方索要财物的女子也不少见,从这个角度,她其实应该心存一点感激。可她,永远是那么悲愤难平,仿佛这段她死乞白赖也要留住的感情,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不断吞噬她美好生活的毒瘤。

据我所知,她确为了能配得上男方而辞去了一份文字工作,可前男友两次给钱让她开服装店,她都把钱给开垮了。于是在她的嘴巴里,前男友始终是不支持她事业的那个自私鬼,因为他虽然给了她两次创业的钱,却不肯再给第三次,而在她看来,第三次自己一定能成功。

一直很害怕那些开口就谈在感情中失去了某某、某某连带着某某的人,觉得谁跟这样的人恋爱都够倒霉。因为无论你对他有怎样的好,最终落在他记忆深处的永远不是花瓣,相反只有污浊。他不肯正视对方的好,是因为不想正视自己的不好。感情的任何结果都必定是双方合力而为,花好月圆如是,支离破碎更是如此。

即使对方比陈冠希还花心,也要怪你比阿娇还傻。傻的确值得同情,但倘若将它当优点来守护,就别怪怪伤心的总是你。

如果觉得不够好,为什么还坚持那么多年,纠缠到人家要给你遣散费的份儿?如果觉得足够好,又为什么又不认真经营,善待自己与他人,要落到一个悲愤分手并且认为自己一无所得的结局?答案只能是她根本分不清好与不好。

她将爱情当成了一笔生意,在这笔生意中,永远认为自己亏本。我们常常以为那些自信的、成功的人对别人要求高,其实现实生活,尤其在爱情生活中,往往是那些缺乏自信、总是失败的人,对别人要求更高。他们刻意地用对他人的挑剔来树立自己的信心,只有这样,才可以在失败后将责任推卸得干干净净。

我家楼下卖水果的老王,总向每一位顾客哀叹物价飞涨、生意不好,大家起初出于同情,频频照顾他的生意,日子久了,谁都不愿意再去看他那张苦瓜脸。本来嘛,人家全家已经从去年吃一个西瓜发展成了一天吃两个西瓜,你却不懂说句“托您的福,现在日子好多了”,让人家“情何以堪”?

当一个人爱你、与你在一起,你能给他最好的回报是什么?是你那一脸的幸福。如果你为了得到更多的快乐,为了担心对方骄傲自满翘尾巴,就总是板着脸提新要求,表达不满,起初的那么一小会儿,的确可以起到促使他进步的作用,但日子一久,人家也就疲了倦了。让驴子夜以继日地推磨,就连系根儿胡萝卜在人家鼻子下面晃的事儿都懒得做,不就是这样玩儿的。

我建议那位朋友从遣散费中拿出百分之十,请前男友吃顿饭。感谢他对自己耽误了对方青春这件事儿的肯定;感谢他没有像许多男人那样,直着脖子说,我的青春还不是被你耽误了;并且一定一定要对他说:“跟你在一起的日子,我很幸福。”先来个藕断丝连,然后再谋划复合。可惜朋友抵死不从。“我干吗要说谎?跟他在一起6年,我从没觉得幸福过!”我想,这才是世界上最大的谎言吧,如果从没幸福过,6年该是怎样熬过来的啊?

一段感情,值得我们去坚守,一定不会是因为失去,而应该是得到。而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失去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得到了什么。对得到的视而不见,永远是我们对爱情最大的怠慢。

情场眼色

李月亮

一个中年女人被老公甩了,很崩溃,生活完全处于混沌状态,除了吃饭睡觉,所有时间都用来哭诉。向家人哭诉,向朋友哭诉,都不够,最后跑到电视台哭诉。她说:我43岁了,他开始嫌我老,嫌我丑,他找个23岁的小狐狸精来跟我比,我哪里比得过?结婚之前他就跟别的女人眉来眼去的,我们结婚十周年纪念日,他连家都没回……呜呜这个黑心白眼狼啊,他不看我这么多年为这个家操劳,也得看儿子啊……她哭诉时,她12岁的儿子就坐在旁边,头深深地埋在胸前,一言不发。

我封这女人为当代怨妇的典型代表,她身上集中体现了现代女性的“杯具”命运——人到中年,人老珠黄,老公成器,另寻新欢,沦为弃妇,既怨又冤。

自然,于情于理,她都赢得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人们众口一词力挺她,指责她老公。这让她更加得势,仿佛自己是天下第一贤良,却遭遇了世间最大不公。窦娥算什么,秦香莲算什么,哪有她的冤屈多——我觉得众人的同情和支持是在把她推向更深的深渊,让她失去自省的意识,她只知道冤,完全没想过自己也有过错。

的确,你老公抛妻弃子另寻新欢,他错了。可是要知道,喜新

越老你要越狡猾

厌旧是天下男人共有的本性,你作为女人,要维持婚姻的稳定,必须与此对抗。当然,论年轻美貌,论新鲜有趣,43岁的你远远比不上23岁的小姑娘,但起码有一点你得比她强——你应该比她狡猾。她是小狐狸精,你应该是老狐狸精。除了十几年的婚姻感情和那个可怜的儿子,你的制胜武器应该是,你在岁月中历练出来的狡猾的处世之道。

每个女人都会老,而男人不喜欢老女人,这是女人的悲哀。但要记住,老不是白老的,在变老的过程中,你的经历、眼界、心智,都应该有和面容成反比的提升。由此,你对男人、感情和婚姻的认知和掌控能力,也应该随着皱纹而增长。比如13岁的时候,可能你心仪的男孩子换个难看的发型,你就不喜欢他了。到了23岁,你就该聪明些,知道发型其实不重要,你在意的应该是他是否专情。33岁,你的眼光就该放在他的社会能力上,他能不能让你生活得优雅舒适最重要。而到了43岁,你就得明白,你们之间不再靠爱情维系,只要不影响大方向,他可以别的女人存一点点小杂念。其实大部分男人是非常在意家中妻小的,如果你对他宽容些,给他框定一个相对宽松的范围,

而就算他越界,也能用柔性手段拉他回来,他是不会轻易弃你不顾的。

而上面说的那个女人,到43岁了,还在纠结于年轻时老公跟别的女人眉来眼去,纠结于他不记得十周年结婚纪念日——这是错吗?是错。但把这个作为他罪大恶极的罪状摆出来数落,实在太轻薄了,这说明她到了43岁,还在用23岁的心智看事情,岁月只是让她容貌变老,而没有让她心智成熟,这才是“杯具”发生的关键。而且一个43岁的女人,就算面临婚姻变故,也不应该完全失控,他再薄情,也是你孩子的爸,你们也还有十几年的感情,未来的生活里,一定也还有交集,你这样处处卖他的丑,恨不得让全世界唾弃他,除了泄愤,还有什么好处?还有那个可怜的孩子,你只知道拿他当武器,有没有想过



你这种绝望崩溃,会给他心里留下怎样的阴影?

毋庸置疑,大多数中年女人在婚姻里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好时怎么都好,一旦离婚,女人总是要走下坡路。而现实残酷,男人常被诱惑,女人常受威胁。如果你43岁了,你男人开始倾心于23岁的女人,你要拼什么才能在这场PK中胜出呢?答案是理智、宽容和狡猾。

其实一个女人,在岁月中失去青春美貌并不“杯具”,而付出如此昂贵的学费,却没有学得更狡猾,才是最大的危险和不幸。

谈情说爱

阿筒

调去北京的时候,他来跟她道别。两个人相约,一起去小城最奢华的西餐厅里,吃给他饯行的晚餐。餐厅的落地窗帘,是晦气的绛紫色,忧伤、沉郁、惨淡,像风干的血迹的颜色,幽暗的光从上面积射下来,映在他的脸上,他的脸,也成了绛紫。她埋怨他不该约这么个地方见面,那个窗帘的颜色看着太别扭了,别扭得他心里胃里都堵得慌,吃什么都没胃口。说着说着,泪珠子就扑簌簌地滚下来了。

他当然知道她的心思。拉着她的手说:到了北京以后,我会天天给你打电话,发邮件;我有空了会回来,你出差的时候也能去看我,我们还会在一起吃很多顿饭的,不差这一时,这一次。

在起初几年当中,他确实做到了。不管是长途电话的“大宝天天见”,还是因公外出,因私会面的“周末喜相逢”,两个人之间,总有说也说不完的话。她感受到了他跟妻子的感情有嫌隙,她时常为那个女人惋惜,也因此惋惜,而为自己得意——她是幸运的,一个那么优秀的男人,隔了迢迢山

水,心心念念惦记的,还是她。

可是渐渐地,他的音讯就像雨后屋檐上滴下来的水一样,由细流如注到涓滴成串,越到后来越稀疏间断,到前一阵子,索性几近枯竭了。她心上那种不祥的预感一天天天地滋长起来,像一窝小虫子似的在心上爬来爬去,爬得她心烦意乱,惶惑不安。

她忍不住了,坐了飞机来北京找他。他似乎永远都被一堆的七难八乱缠绕着,过来见她的约会一拖再拖。在她赌气说要订票回去的时候,他总算“抽出空来了”,没有她期待中久别重逢的那些喜悦和冲动,他像个首长似的得体地嘘寒问暖,问问她老公的工作,问问她儿子的学习,也貌似礼节性地主动介绍自己的近况:单位里让他去读研了,巧的是刚好跟他妻子在一个学校……在那些轻描淡写的神态里,轻车熟路的客套中,她恍惚觉得眼前这个令她魂牵梦萦的人,忽然间生分得要命,好像变成了她小时候剪的小纸人儿,在一阵风里飘飘摇摇地晃着,晃着,一会儿就被吹远了。

直到她坐的火车开动,他也没有再来见她一面。在列车缓缓驶出站台的那一瞬间,她还在痴痴地向窗外张望着,幻想他会因为堵车耽误了时间而一路狂奔着赶过来……然而,他没有,他非但没有像以往那样过来为她送行,就连她发的那么多条短信,也没有回。

她感受到了一种被独自抛到雨夜荒郊一样的无助和惊恐,一次又一次地给我发短信倾诉,“他不会不想理我的。可是,他这是什么意思呢?”我狠了狠心,直言不讳地跟她讲:我感觉他的心已经不在你这儿了。她不相信,反反复复地一再叙述他曾经跟她说过的话,印证他的赤诚和忠贞——不过是些芝麻绿豆大的许诺啊!况且现在,已经显见是“无可奈何花落去”了,再翻腾以前的那些前尘旧事,还有什么意思呢?人是会变的啊!当初心诚意笃,你依我依的时候,山盟海誓就跟感冒的时候打喷嚏一样,方便而且势在必行。还记得咱们那位著名的主持人对缠着他结婚的情人说的话吗?“没错,我当初是说过想离了婚娶你

来着——现在不想了,怎么着啊?还想逼婚啊?”

她开始承认我的“怀疑”(她宁愿认为我这是怀疑)有道理。回去后的这些天关在房里,她把从跟他的认识到“软消失”的过程,不知温习了多少遍,“筒,我脑袋疼得快要裂开了,怎么也想不明白我和他的问题出在哪儿……”我无奈地叹气:事已至此,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呢?一个曾经漂泊的男人要回归家庭了,于情于理,这都是浪子回头的事情。婚外情就像一场华丽的双人舞,现在你的搭档中途不玩了,说白了,就这么简单。过去几年的恋情里,你不过是他的烟,而他,则已经成了你的毒——虽然两者都会让人飘飘欲仙地上瘾,可是到了必须放弃的时候,前者忍一忍也就戒了;而后者,且纠结,且熬煎,且抓心抓肺地翻个儿呢。不过话说回来,他到底不是海洛因,只要打定主意,戒掉他,也是小CASE——一是放弃对他的幻想,二是改掉依赖他的习惯。无非是这么两道坎儿,牙一咬,腿一抬,也就过去了。

你是他的烟,他是你的毒